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23號

聲 請 人 陳佛賜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李國飛、李國清、李國志、李依倫、王吳玉秀、劉道華、張惠鈴、周張春等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鈞院102年度訴字第333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相對人（除劉盈溱外）負擔如附表四所示，餘由聲請人負擔。因聲請人已支出第一審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54,508元，亟待一併請求強制執行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
二、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、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相對人死亡者，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情形係屬無從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聲請。

三、經查相對人李依倫已於民國113年1月21日死亡，相對人崔月粉已於民國112年5月18日死亡，相對人陳煉坤已於民國113年1月6日死亡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張呈基之戶籍資料在卷可稽。另相對人黃璵瑛之繼承人黃宗置於民國112年8月23日死亡，本院於114年12月22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7日內具提出其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其繼承人最新部分戶籍謄本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2日收受送達，迄今仍未補正，此有其回證在卷可稽。是以就相對人李依倫、崔月粉、陳煉坤部分既已無當事人能力，其欠缺亦無從補正；就相對人黃璵瑛之繼承人黃宗置部分聲請人未能補正。是以依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末以聲請

01 人日後倘查明相對人之正確繼受人，自得向管轄法院聲請裁  
02 定對繼受人確定訴訟費用額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 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